

标段编号： 2408-440311-04-01-17443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北地区]法定图则 03-16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附件：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初详勘地质钻探 3 标	工程勘察	817.2528	2022.10.26
2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	工程勘察	273.392476	2024.6.17
3	龙城街道爱联旧城改造北片区 E-01 地块项目桩基超前钻合同补充协议（一）	工程勘察	255.0703	2023.4.21
4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	工程勘察	253.51	2024.6.7
5	深圳枢纽西丽至光明城铁路补充定测地质钻探 I 标	工程勘察	253.5	2023.6.5
6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工程勘察	183.1386	2024.3.22
7	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勘察合同	工程勘察	145.8578	2022.12.21
8	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超前钻勘察服务合同	工程勘察	143.8986	2023.10.8
9	坪山 1-B 号地块初步勘察阶段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工程勘察	135.96	2023.5.22
10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	131.0871	2023.9.14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初详勘地质钻探 3 标	工程勘察	817.2528	2022.10.26
2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	工程勘察	273.392476	2024.6.17
3	龙城街道爱联旧城改造北片区 E-01 地块项目桩基超前钻合同补充协议（一）	工程勘察	255.0703	2023.4.21
4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	工程勘察	253.51	2024.6.7
5	深圳枢纽西丽至光明城铁路补充定测地质钻探 I 标	工程勘察	253.5	2023.6.5
6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工程勘察	183.1386	2024.3.22
7	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勘察合同	工程勘察	145.8578	2022.12.21
8	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超前钻勘察服务合同	工程勘察	143.8986	2023.10.8
9	坪山 1-B 号地块初步勘察阶段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工程勘察	135.96	2023.5.22
10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	131.0871	2023.9.14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初详勘地质钻探 3 标

79

KC2022260 79

工程地质钻探合同

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初详勘地质钻探 3 标

工程地点：CK10+632~CK16+700.6

集团公司合同编码：YMDLW22 CGSZX161K

地路院合同编号：四设（2022）合地字 A103 号

委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



委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初详勘地质钻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该阶段钻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初详勘地质钻探 3 标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初详勘地质钻探 3 标

1.2 工程地质钻探地点：

CK10+632~CK16+700.6

1.3 工作内容与工作量：

工作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初详勘地质钻探 3 标（含孔内测试及试验）、取样、送样、原始资料整理、修路搬家、现场协调、封孔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计划工作量：机动钻探浅孔 623 孔/26194m。

实际工作量：以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钻孔任务通知单及经甲方鉴认的竣工报表和委外工作验收表为准。

1.4 现场土工试验样品送铁四院指定试验站。

第二条：钻探依据与技术要求

2.1 钻探依据

- (1) 业主、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本项目规划编制的批复文件；
- (2) 甲方下达的对应工作的勘探任务委托书、勘察技术要求等；
- (3)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文件、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
- (4) 国家、地方颁布的关于工程勘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

2.2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及勘察任务书。

第三条：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钻探工作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单个钻孔外业完成后 3 天内提交正式的钻探原始资料结果。

为保证钻探工期乙方进场劳务人员不得少于 15 台钻机所需。

3.2 钻探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现场技术人员下达的开工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可经协商顺延。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要求

基本标准：合格率 100%，创优目标：优良。

工程钻探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满足设计需要，并对所提供的钻探原始成果负责。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机动钻探采用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费，综合单价为：机动钻探一般陆地路基桥梁钻孔 255 元/每延米，预估合同总金额 8172528 元（大写：捌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

（1）基础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钻探，孔内动探、标贯等原位测试、取样、送样及岩土水试验，钻探记录，资料整理人员配合，小额青苗赔偿（每米 10 元以内部分），进出场，修路搬迁，钻探过程中的钻材消耗，租船，用水，常规封孔，一般环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费等各项基本费用；

（2）非通航区水域钻孔（含沼泽地）上浮单价 80 元/m；

（3）根据技术要求使用单动双管钻具钻进的工作量上浮单价 80 元/m；

（4）丘陵区路堑孔及山区越岭式隧道孔上浮单价 100 元/m；

（5）当一般孔实际孔深 > 100m 时，上浮单价为含其他因素上浮后综合单价的 30%；

（6）其他如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试验配合台班费用，每 10 元/m 以上部分的青苗补偿，路堑孔、山岭隧道孔及深孔 50 元/m 以上部分的修路搬家费，航道安全防护、邻近营业线及城市安全文明施工费、市政道路的开挖恢复等特殊辅助费

方、乙方同意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

法人代表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37036050007090

乙方名称：

法人代表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帐号：000055117794

2.

工程编号: FJ20241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勘察-1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选址至观澜中心地区西片08-01地块，按42班2100座学位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总投资60000.00万元，其中建安费51000万元（暂按总投资的85%计算）。

1.4 投资规模：约60000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国家及地方规定、规范或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类计。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30.31%，暂定为人民币273.392476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柒角陆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7.3.1 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款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3.2 勘察工作共分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和超前钻探费（如有）六部分。其中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并以实际计算费用结算；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结算费用。

合同结算价=基础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元，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适用于自行采购类）

7.3.3除双方协商一致并另签补充协议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勘察费的要求。

7.3.4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7.4 付费方式：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乙方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应从当期付款的基础费用中扣除。

付费次序	付费额（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付费	支付合同暂定价中勘察费基础费用的 15%	合同签订完成后
第二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根据实际工作量审核的勘察费对应的基础费用的 80%	完成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且由勘察单位上传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备案后
第三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根据实际工作量审核的勘察费对应的基础费用的 90%+绩效费用的 50%	开始施工，并完成基础施工后
第四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价中勘察费基础费用的 100%+实际绩效费用的尾款	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且最终履约评价完成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勘察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勘察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勘察人员不少于3人（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各相关专业不少于1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

（1）项目负责人：姓名：方润林、身份证号码：511323198202163472、联系方式：13267086912；

（2）技术负责人：姓名：吴旭彬、身份证号码：410105197212172919、联系方式：13802585767。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8.5 额外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8.6 履约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勘察合同履行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处罚或奖励。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17.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33293925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80555
传 真：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1093915123@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00-04-01-967718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3.392476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凤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熊斌
日期: 2024-06-17

查验码: 975466952216381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密级	一般
保存期	长期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中心地区西片 08-01 地块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吴旭彬

审 定：左 磊

左磊

审 核：方雨明

方雨明

项目负责：方润林

方润林

编 写：张飞跃

张飞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485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4054859 电话：(0755) 28980555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传真：(0755) 28981112

3. 龙城街道爱联旧城改造北片区 E-01 地块项目桩基超前钻

KC2023103



一起想象

编号: YHALJG-GC-017-BC-01

合同书

CONTRACT BOOK

龙城街道爱联旧城改造北片区 E-01 地块项目桩基超前钻

合同补充协议 (一)





合同编号: YHALJG-GC-017-BC-01

龙城街道爱联旧城改造北片区 E-01 地块项目桩基超前钻

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龙城街道爱联旧城改造北片区 E-01 地块项目桩基超前钻合同》（合同编号：YHALJG-GC-017，以下简称“原合同”）。现依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新增工作内容，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原合同工程量为 14250 米，固定含税综合单价 95 元/米，原合同总价为 1353750 元。现实际工程量暂定 41099.51 米，按照原合同单价，合同含税总价变更为 ¥3904453.45 元。

第二条 增加内容

2.1 为保证灌注桩的桩端嵌岩深度及单桩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项目现场增加专职驻场工程师 1 名；驻场费用按含税 800 元/天计算。

2.2 专职驻场工程师在灌注桩施工时，结合工程地质勘探报告，捞取钻进时的渣样，根据渣样判断桩端是否入岩；

2.3 专职驻场工程师对灌注桩的入岩判定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认真分析，力求准确。

第三条 驻场时间

3.1 派驻专职工程师施工现场暂定为 5 个月，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3.2 在甲方对乙方人员满意状况进行考核的基础上，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专职驻场工程师考勤由甲方工程设计部进行。专职驻场工程师实行上、下班指纹录入打卡制度。打卡次数：一日四次，即上午上、下班各打卡一次，下午上、下班各打卡一次。若专职驻场工程师无故未打卡，每缺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100 元/次的违约金。





合同编号: YHALJG-GC-017-BC-01

3.3 乙方驻场人员必须随叫随到, 在甲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场判岩, 每延迟 2 分钟,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1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结算方式按原合同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超前钻施工部分: 乙方完成该工程的全部超前钻工作, 提交正式报告并经甲方的书面认可后, 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5.2 人员驻场费: 按月支付, 次月支付上月人员驻场费的 80%。

5.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自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费用。

第六条 其它

5.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及已签定的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5.2 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一部分, 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5.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4.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5-440305-04-01-132140004001

标段名称：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53.51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1



查验码：80478359865819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4113

合同编号: 2023F195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内,香山西街与规划华夏街交汇处东南角,新建一所63班(小学42班、初中21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学位2940个。用地面积约28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579平方米,其中地上主体教学楼6层、局部教师宿舍7层,地下两层地下室。

项目投资匡算为5172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27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127万元,预备费3831万元。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投资匡算为51724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_____;

2.1.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该
项目场地范围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测绘、现状树木测绘；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土
壤氨浓度检测、超前钻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
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
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
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
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
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
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
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
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
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
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
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
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
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
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 (7)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勘察工作的依据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 城乡规划;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0) 其他勘察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其他书面通知为准。

4.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1) 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30 日历天。

(2) 内业、报告编制及审查: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暂定 40 天;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合格。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方润林，职务：主任工程师 电话号码：13267086912。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须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3)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下浮 20%后计取。

6.2.4 签约合同价计算方法及过程：

(1) 本项目投资匡算为 5172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766 万元；

(2) 工程设计收费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取 1.0、1.0、1.0。

(3) 勘察任务是全勘的合同，则费用按以下约定计取（一般暂按工程基本设计收费的 30% 计取）。□ 勘察任务是详勘的合同，则费用按以下约定计取。

本项目投资匡算为 5172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766 万元。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30% 计取，其中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22%，勘察技术工作费下浮 40%，勘察实物工作费下浮 20%。基本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算，计费额按本项目暂定建安费 42766 万元计算，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计算过程如下：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1515.2 - 1054) / (60000 - 40000) \times (42766 - 40000) + 1054 = 1117.78$ 万元。

(2)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1117.78 \text{ 万元}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1117.78$ 万元。

(3) 工程勘察费 = $1117.78 \times 30\% \times 22\% \times (1 - 40\%) + 1117.78 \times 30\% \times (1 - 22\%) \times (1 - 20\%) = 253.51$ 万元。

故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253.51 万元。

勘察费最终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其中勘察技术工作费下浮 40%，勘察实物工作费下浮 20%。《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中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算，并下浮 20%。土壤氡浓度检测费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规定的方法下浮 50%，按 150 元/点固定价计算。最终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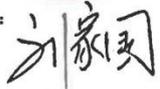
7 支付和结算

7.1 支付

7.1.1 支付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

7.1.1.1 勘察任务是全勘的合同，则费用支付按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步骤如下：

(1) 完成场地初步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7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刘琪 13751700867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受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君

受托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家国

5.深圳枢纽西丽至光明城铁路补充定测地质钻探 I 标

KC2023152

工程地质钻探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枢纽西丽至光明城铁路补充定测地质钻探 1 标

工程地点：GCK1+250~GCK3+000

集团公司合同编码：YMDLW23 CTGDS071K

地路院合同编号：四设（2023）合地字 A049 号

委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



委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枢纽西丽至光明城铁路补充定测地质钻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该阶段钻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深圳枢纽西丽至光明城铁路补充定测地质钻探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枢纽西丽至光明城铁路补充定测地质钻探 1 标

1.2 工程地质钻探地点：

GCK1+250~GCK3+000

1.3 工作内容与工作量：

工作内容：深圳枢纽西丽至光明城铁路补充定测地质钻探（含孔内测试及试验）、取样、送样、原始资料整理、修路搬家、现场协调、封孔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计划工作量：机动钻探浅孔 251 孔/10020m。

实际工作量：以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钻孔任务通知单及经甲方鉴认的竣工报表和委外工作验收表为准。

1.4 现场土工试验样品送铁四院指定试验站。

第二条：钻探依据与技术要求

2.1 钻探依据

- (1) 业主、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本项目规划编制的批复文件；
- (2) 甲方下达的对应工作的勘探任务委托书、勘察技术要求等；
- (3)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文件、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
- (4) 国家、地方颁布的关于工程勘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

2.2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及勘察任务书。

第三条：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钻探工作的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04 日，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单个钻孔外业完成后 3 天内提交正式的钻探原始资料结果。

为保证钻探工期乙方进场劳务人员不得少于 20 台钻机所需。

3.2 钻探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现场技术人员下达的开工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可经协商顺延。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要求

基本标准：合格率 100%，创优目标：优良。

工程钻探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满足设计需要，并对所提供的钻探原始成果负责。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机动钻探采用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费，综合单价为：机动钻探一般陆地路基桥梁钻孔 211 元/每延米，预估合同总金额 2535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1）基础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钻探，孔内动探、标贯等原位测试、取样、送样及岩土水试验，钻探记录，资料整理人员配合，小额青苗赔偿（每米 10 元以内部分），进出场，修路搬迁，钻探过程中的钻材消耗，租船，用水，常规封孔，一般环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费等各项基本费用；

（2）非通航区水域钻孔（含沼泽地）上浮单价 80 元/m；

（3）根据技术要求使用单动双管钻具钻进的工作量上浮单价 80 元/m；

（4）丘陵区路堑孔及山区越岭式隧道孔上浮单价 100 元/m；

（5）当一般孔实际孔深 >100m 时，上浮单价为含其他因素上浮后综合单价的 30%；

（6）当岩溶孔实际孔深位于 60m（不含）~80m（含）时，上浮单价为 20 元/m，实际孔深位于 80m（不含）~100m（含）时，上浮单价为 50 元/m，实际孔深 >100m 时，上浮单价为 100 元/m；

（7）其他如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试验配合台班费用，每 10 元/m 以上部分

勘察
设计
行业
企业
标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37036050007090

乙方名称：



(1)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帐号：000055117794

三

6.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11-04-01-368271002001

标段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83.138608万元

中标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07



查验码：627271936086994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14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版

合同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规划的健兴路与福康路交会处西北角。项目定位为60班/279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42班/1890学位，初中部18班/900学位），占地面积265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36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39011.95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面积或■长度/□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个、红线点测放/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

质测绘 /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 ■ 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平方千米）、■ 土壤氨浓度检测 / 项（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点，其它 /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 物探成果报告 ■ 测量技术报告 ■ 相关图纸 ■ 电子数据光盘 ■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 10 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氨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 甲方验收合格 □ 其他验收方式： /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83.138608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 万元（含地形测量 /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万元、工可勘察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 万元；其它 /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3 条确定）÷ 地形测量面积（1.5 条确定）。

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日期：2024年3月22日

日期：2024年3月22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2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7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80555
传 真：0755-28980555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 号：000055117794
邮 政 编 码：518172

7. 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勘察

KC2022 328

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勘察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及赤湾片区，用地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拟建设 24 班高中，新增 1200 个高中学位，总投资 32000 万元（匡算），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320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及土石方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及周边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测试等，以及设计单位所发出的勘察任务书，须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地质相关信息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周期为 45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1458579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整）。计算方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款人民币 1376017.92 元，增值税税费 82561.08 元，增值税税率 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开票的价款不予调整。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与勘察人认可的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勘察合同；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4) 合同附件；

(5) 勘察任务书；

(6)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发包人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勘察人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一《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李东

被授权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莫志恒

被授权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月3日

合同签署地: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8.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超前钻勘察

KC2023248

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超前钻

勘察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超前钻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BXYQ-GC-2023-027



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超前钻勘察服务合同

发包人：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超前钻勘察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超前钻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超前钻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超前钻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超前钻勘察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布巷村

1.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63,586.8m²，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约637,119.10m²。

1.4 工程超前钻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5 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按合同约定质量、安全标准合格；

(1) 查明覆盖层岩性，为桩长提供依据；

(2) 查明桩端以下持力层的岩性及强度；检验桩底下 3d（d 为桩径）且不小于 5m 深度范围内有无夹层、空洞或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

(3) 钻孔需进入连续中风化砂岩层不小于 10 米或连续微风化砂岩层不小于 6.0 米；

(4) 界面划分：底板面标高上 50cm。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根据国家标准《岩土工程超前钻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对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采用超前钻方式对基础持力层完整性进行施工超前钻勘察。

(1) “按一桩一孔施工”（如实际情况有调整，按现场工程指令实施）。

(2) 查明覆盖层岩性，为桩长提供依据；

(3) 查明桩端以下持力层的岩性及强度；检验桩底下 3d（d 为桩径）且不小于 6.0m 深度范围内有无夹层、空洞或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

(4) 钻孔需进入连续中风化砂岩层不小于 10 米或连续微风化砂岩层不小于 6.0 米；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3.1 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桩基图。

3.2 超前钻招标、天然基础压板试验范围图。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4.1 超前钻勘察成果资料一式捌份（另电子版光盘2份）。

4.2 超前钻勘察成果资料要求：

4.2.1 严格执行国家最新强制标准及国家或行业最新规范，满足甲方成果报告要求。

4.2.2 乙方对超前钻勘察成果资料质量负责，超前钻勘察成果资料能满足报建、设计、第三方审查等方面的要求。

4.3 超前钻勘察成果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 超前钻报告

4.3.2 芯样照片一套

4.3.3 柱状图一套

4.3.4 上述成果也须提供电子文件。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合同价款、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5.1、开工及提交超前钻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 超前钻勘察工作暂定于2023年9月5日开工，2023年11月5日提交超前钻勘察成果资料，工期6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甲方要求分期分批进行钻探作业，各批次的工程范围及工期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2) 超前钻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工期顺延。

(3)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按时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5.2、合同价款：

5.2.1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柒角柒分【¥1,438,986.77】，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叁拾肆元陆

角玖分【¥1,357,534.69】，目前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6%】，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捌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零捌分【¥81,452.08】。

5.2.2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调整，则含税合同价款应按前述公式重新计算调整、开具发票、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即：

含税合同结算价款（新税率）=不含税价×(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5.2.3 包干综合单价：钻孔 73.50 元/米（不含税），详见清单。综合单价是完成单位钻孔深度并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不含税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取样、技术分析、出具报告和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进退场费、设备场内搬运费、水电费、资料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等完成本勘查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结算方法

5.3.1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由甲方相关人员书面签字确认。

5.3.2 特别说明

(1) 乙方已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超前钻勘察并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和周边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程报价的情况，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的影响，结算时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2) 钻孔深度须满足超前钻勘察合同要求，乙方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土质分布、地下水位等地质条件对报价的影响，结算时不能以钻孔深度为由提出增加费用。

(3) 本工程为城市更新项目，具体开工时间和工期存在不确定性，乙方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和工期不确定性的影响，结算时不能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

(4) 乙方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城市更新项目的特殊性，已考虑本超前钻勘察任务可能需多次进场才能完成，且进场间隔时间不确定的因素，结算时不能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

(5) 乙方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措施费单项按人民币叁万元整含税包干。

5.4、付款方式：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每个地块的工程超前钻勘察完毕，提交全部完整、验收合格的超前钻勘察成果资料及完整的请款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超前钻勘察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乙方对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9.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任何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如确需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3、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4、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7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9.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金广房地产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1)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帐号: 0000050101综合勘
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街道龙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及地点: 2023年 10月 20日于深圳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PSJY2023187874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经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坪山 1-B 号地块初步勘察阶段工程地质勘察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坪山 1-B 号地块初步勘察阶段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项目内容：地质勘察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内。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为 1359600 元，最终按实际完成钻探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 185 元/米计取，含一切税、费。若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结算价以合同暂定总价予以结算，若结算价低于合同总价上限，则以结算价予以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超出合同暂定总价的费用。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勘察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进行勘察工作，为初步设计提供工程地质资料；

2、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15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后 90 天内完成野外钻探工作；

3、野外施工完成后 25 天内完成资料整理出具初步勘察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0.1%支付违约金。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0.1%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0.1%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暂定总价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如乙方违约的，甲方因维权付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二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锡 坤

法定代表人：

（1）
 开户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支行
 银行帐号：000055117794
 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城
 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4403070637218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
 日期

10.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77001001

标段名称: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08711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15



二维码: 

验证码: 578728896102197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SZ202314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勘察-2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3年09月08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是深莞先进制造业走廊黎光产业区配套规划道路，包含三号路和竹山路两条城市道路，三号路为龙华区黎光片区“两横两纵”主干路路网其中重要一纵，竹山路为黎光先进制造业园区向南与福城街道连接的重要通道。三号路：线位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泗黎路（龙华大道），向南依次与黎泰路（规划）、黎光工业路、竹山路平交、终于竹山路西侧，道路长约 1.92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宽度 15m、17m、24m，其中道路北段红线宽 15m、双向 2 车道，中段红线宽度 17m、双向 3 车道，道路南段红线宽 24m、双向 4 车道。竹山路：线位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设计三号路，往南下穿外环高速后依次与澳明路（桂平路）及桂月路（樟企路）平交。路线全长约 0.73km，红线宽度 12m，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

1.4 投资规模：约 32617.16 万元人民币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总工期不超过 100 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处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收到测量任务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工程物探任务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6) 超前钻探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类计。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31.2%，暂定为人民币131.087118万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捌佰柒拾壹元壹角捌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7.3.1 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款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17.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560791293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0755- 28980555